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9051095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振興協助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4點之1

公告事項：

- 一、因應疫情衝擊國內經濟，對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為協助庇護工場振興及穩定營運、庇護員工穩定就業，補助每家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促銷費用最高新臺幣20萬元，各庇護工場得檢附振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促銷經費補助申請書及領據，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振興補助，經地方政府核定後先行撥付款項，並於執行完成後檢附成果表核銷。
-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各地方政府轄內庇護工場需求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免依本計畫第3點規定提撥自籌款。
- 三、公告事項申請及補助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
- 四、檢附「振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促銷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振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促銷經費補助」成果表。

部長 許銘春